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處分機關處罰，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元時按二元處罰。

第二十九條

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應令負責入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

本法之罰鍰，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未設國稅征收機關地方由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稅 率 表

類 目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 釋
(甲)商 業憑證類 票、發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售賣貨物成交後隨 貨開具載列品名數 量或價目之單據皆 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十元 貼印花稅票四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	發售貨物 者	每件價額 未滿二元 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及 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 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 業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發 貨棧單及出賣貨品如不另立發 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價之 任何憑證代客使用者如取貨簿





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八、承攬 承頂契據	九、預定 買賣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動產不他方各種動產不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p>滿一百五十元以上者 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貼印花稅票三角 一千元以上者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一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二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三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四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五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六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七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八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九元 滿一千元者 印花稅票十元</p>	<p>每件金額在五元以上者 未滿五元者 印花稅票一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二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三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四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五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六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七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八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九角 滿五元以上者 印花稅票一元</p>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稅據例貼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收稅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契據如須約券各種定貨契約商號所發之禮券取相單等

○、居 開行紀 代客買 賣之契 據	一、兌儲 及存匯 或支取 款項之 摺單據 簿	二、取貨 之摺單 簿據物 摺	三、存契 約寄 單據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人報 他約定或他人訂約 告訂約或為他人訂約 之媒介或為他人訂約 算為助產不動產之 買賣或收他商業之 之交易以其他商業 為目的者所立之契 約單據皆屬之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 辦理存款匯兌業務 及匯兌儲蓄人支取 之單據簿摺皆屬所 立之摺單據簿摺皆 之	凡各商店或個人 所出記名修預名憑 以提出摺單所用之 購買之摺單皆屬之 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信託倉庫棧等 業接受他人寄存物 品或文契等項出給 寄存人之契約單據
每貼印花稅二元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一元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五角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三角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一角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五分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二分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一分 以上者 每貼印花稅五分 以下者 每貼印花稅二分 以下者 每貼印花稅一分 以下者	律貼印花稅二元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一元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五角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三角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一角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五分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二分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一分 以上者 律貼印花稅五分 以下者 律貼印花稅二分 以下者 律貼印花稅一分 以下者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 五分 摺單每件貼印花稅 五分 票據每件貼印花稅 五分 年貼印花稅五角 每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 五分 摺單每件貼印花稅 五分 票據每件貼印花稅 五分 年貼印花稅五角 每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三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二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二元 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 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 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 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摺 單據收條所發之銀錢禮券等是 及金融業所發之匯兌單據 但匯款應按本表第二款為立據 者稅額又應按本表第二款為立據 者稅額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 理鐘表單及售賣貨物未另立發 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 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單各種 保管憑單等是但商業所發之售 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 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皆屬之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賬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五角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元者免貼印花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現金簿或股票單者其記載資字據用印花稅摺應按本表第四條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九條貼印花稅票但同一簿摺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簿法及內規辦理應依簿法及內規辦理者應依本目印花稅摺使用單據裝訂成冊以印花稅摺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運送貨物之運單據運送貨物之運單據及運單據之向運送貨物之單據皆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元者免貼印花稅	如運送契約單據上載有所收運費數額而未另立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銀錢收據印花稅票
一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	立據者	每件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觀念等所售之憑券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元貼印花稅票六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產權

財	二、二、 貨契、租 據	二、一、 權權定、 之地地、 契役上、 設	二、〇、 或賣轉、 財產買讓 契受典	一、 利書、 狀權	一、 憑證、 八、類 契析、 據產、 授
政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 貨各期或不定租 產所立契約單據皆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 上之建築物或他 工而使用他人土地 的及以他人土地 利而使用他人土地 自利及以他人土地 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 動產不動產及有價 證券所立之契據皆 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 辦理不動產登記而 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照土地所有權狀及 他項權利書狀等皆 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在將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或預定於終身後 前於繼承人或贈與 授人立契據皆於 他人所立之契據皆 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印花稅票不足一分 貼額零數不足一分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印花稅票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印花稅票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印花稅票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印花稅票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出租人	取得權利者	立據者	領受者	立據者如立 據者不貼 印花稅票 應由承受人 負責貼用印 花稅票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 土地房屋等契據 契據如租賃契約 載於簿摺中且			本目所稱書狀如 土地營業執照及 典權利權證明書 狀是	本目所稱契據如 及載有財產之遺囑 額貼立印契據等 份以上者各按其所 印花稅票

二七、婚姻證書	二六、畢業證書	二五、兵役證書	二四、證明書或資格之證明	二三、承領或承租官產之證明	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可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明皆屬之	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四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雙方關係人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人	領受人
戶籍登記之婚姻發給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	貼	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國籍證明書、僑民證明書、外國籍證明書	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本目所稱證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及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舟車飛機各種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約者照本表第壹目貼印花稅票本目所稱證書如承領承租承稅執照及放領放懇執照等是	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





<p>三六、申請書及 據訴願書</p>	<p>三五、勞務報酬 摺收簿</p>	<p>三四、旅行護照</p>	<p>三三、運輸護照</p>	<p>三二、自衛符號 武器證</p>
<p>凡人民或人民團體 向政府機關所遞呈 文訴願書及主權 益之申請書均屬之</p>	<p>凡公務及各項業 人員領取薪金自 由職業者領取之 或技藝報酬所出 收據或簿摺均屬之</p>	<p>凡主管機關為旅行 國內外出國留學居 住所發之護照皆屬 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 准運輸物品或免稅 貨物所發之護照皆 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人民購備自衛或狩 獵武器所發之證照 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角</p>	<p>每件按金額每十元 貼印花稅票二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p>	<p>國內護照每件貼印 花稅票五角國外護 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 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元</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學生與士 兵之申請 書及土地 登記申請 書免貼</p>	<p>士兵長警 之薪工收 據免貼 他員工每 月總收入 未滿一十 元者其薪 元收據免 貼</p>	<p>外交護照 免貼</p>	<p>本行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 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p>	<p>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 給津貼年獎金退職金養老金 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傷亡卹 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 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 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 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 益之申請書等是</p>